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7 Nov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Chinese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八届会议
2017年6月19日至23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内容提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内容提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2

* 由于技术原因，于2017年3月31日重发。



二. 内容提要

1. 引言

1.1. 中国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中国于 2003 年 12 月 10 日签署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公约》”），并于 2006 年 1 月 13 日批准了《公约》。根据《公约》第六十八条第二款，《公约》于 2006 年 2 月 12 日对中国生效。

中国高度重视《公约》的落实工作。为了进一步全面落实《公约》的要求，中国修订了《刑法》与《刑事诉讼法》，并发布了一系列司法解释。《公约》第三章和第四章的主要要求都在中国的法律和司法实践中得到了体现。

《公约》的定罪条款需要通过中国国内的法律法规来实施。

中国承认《公约》是国际合作的法律依据。

中国发展出了一套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中国刑事法律的主要渊源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

司法判决不是具有约束力的司法先例；然而，各级法院必须遵守最高人民法院（SPC）的司法解释以及最高人民法院与最高人民检察院（SPP）共同发布的司法解释。

欧亚反洗钱和反恐融资组织（EAG）与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就中国对 FATF 标准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

根据中国宪法和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享有高度自治，包括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

2. 第三章：定罪和执法

《刑法》第 93 条中包括了“公职人员”（“国家工作人员”）的定义，该术语定义符合《公约》第二条。

2.1. 对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意见

贿赂和影响力交易（第十五、十六、十八和二十一条）

中国在《刑法》第 389 条（行贿罪）、第 390 条（行贿罪的量刑与处罚）、第 391 条（对单位行贿罪）、第 392 条（介绍贿赂罪）以及第 393 条（单位行贿罪）对贿赂公职人员的行为进行了定罪。《刑法》第 383 条（贪污罪的量刑与处罚）、第

385 条（公职人员受贿罪）和第 386 条（受贿罪的处罚与对索贿的从重处罚）、第 387 条（单位受贿罪）对受贿进行了定罪。

《刑法》没有明确包含第 15 条要求的一些内容，包括“间接，并且为了其他人或实体的利益许诺给予、提议给予”。然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中清晰地规定了这些内容。贿赂行为的客体为“具有金钱价值的一切利益”。

中国在《刑法》第 164 条中对行贿（而非受贿）外国公职人员或者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行为进行了定罪。惩罚仅限于“贿赂数额较大”的案件。

在国别访问前，中国于 2015 年 8 月 29 日在《刑法》中新增了第 390 条之一，对向有影响力的人行贿进行定罪。

《刑法》第 163 条、第 164 条中对私营部门中的行贿与受贿进行了定罪。但尚缺少类似国内贿赂的同样规定，惩罚仅限于“贿赂数额较大”的案件。

洗钱、窝赃（第二十三和二十四条）

《刑法》第 191 条和第 312 条中对第 23 条中的洗钱和第 24 条中的窝赃进行了定罪。《刑法》第 191 条特别对“贪污和贿赂”之所得的洗钱行为进行了定罪，而第 312 条重点放在了“所有犯罪”的所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洗钱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了《刑法》的有关规定的适用范围。《刑法》第 22-29 条包含了《公约》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 2 目条中所指的一些内容。

如果外籍人士在国外实施了上游犯罪，则双重犯罪是一个必要条件；然而，对于中国公民而言，双重犯罪不是一个必要条件。

中国尚未对自洗钱进行单独定罪；但是，在对上游犯罪量刑的过程中，自洗钱行为会得到考虑。

贪污、滥用职权和资产非法增加（第十七、十九、二十和二十二条）

《刑法》第 382 条对公职人员贪污行为（包括转移财产的行为）进行了定罪。第 382 条没有明确包含“为了其他人或实体的利益”的内容。第 383 条中规定了对第 382 条项下犯罪行为的处罚。

第 384 条中对挪用公款做出了专门规定。

《刑法》第 271 条中对私营部门的贪污/非法侵占行为进行了定罪，条件是“侵占的财物数额较大”。

《刑法》第 397 条对滥用职权行为进行了定罪。起诉该罪需要满足“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这个条件。

中国在《刑法》第 395 条中对资产非法增加进行了规定。

妨害司法（第二十五条）

《刑法》第 307 条落实了《公约》第 25(a)条，包括了对证人的贿赂与任何其他方式的妨碍。

《刑法》第 277 条落实了《公约》第 25(b)条。

法人责任（第二十六条）

《刑法》第 30 条和第 31 条规定了单位的刑事责任。“单位”的概念包括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和团体。凡在《刑法》条款规定了单位责任的，刑事责任应适用于法人。与《公约》中犯罪相关的一些《刑法》条款缺少对单位刑事责任的明确规定（例如《刑法》第 307 条），但在这种情况下，犯罪的自然人可能会被调查和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106 条，法人还可以承担民事责任。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第 22 条中关于贿赂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72(2)条关于受贿的规定以及根据《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 39 条，可以判处承担行政责任。在刑事责任中，处罚包括罚金。行政责任还包括吊销许可证和禁止参加某些活动。对法人责任的规定并不排除实施腐败犯罪的自然人的刑事责任。

参与和未遂（第二十七条）

《刑法》第 25-29 条对共同参与刑事犯罪进行了定罪。《刑法》第 23 条对犯罪未遂进行了定罪，《刑法》第 22 条对犯罪预备进行了定罪。

起诉、审判和制裁；与执法机关的合作（第三十和三十七条）

根据《刑法》第 5 条、第 61 条和第 62 条，法官必须考虑罪行的危害程度、罪行的性质和情节。刑罚应当与其所犯罪行相当。贿赂公职人员以及公职人员受贿所适用的最高刑罚：行贿罪的，无期徒刑（《刑法》第 390 条）；受贿罪和贪污罪，死刑（《刑法》第 383(1)条）。

在中国，公职人员无权享有豁免或司法特权。

人民检察院通常遵守必须起诉的原则（《刑事诉讼法》（CPL）第 172 条）。只有在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或可以免于刑罚的案件中，才能做出不起诉决定（《刑事诉讼法》第 173 条）。

就此而言，值得注意的是在中国，对于一些贿赂犯罪，只有非法利益较大或情节严重才能进行处罚。虽然《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对此等情节没有明确定义，但司法解释对此进行了明确地规定。

《刑事诉讼法》第 64 条、第 65 条、第 69 条、第 72 条、第 75 条落实了《公约》第三十条第四款。

《刑法》第 78-86 条以及《刑事诉讼法》第 262-263 条中包含了减刑或假释的规定。

根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 38 条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 25 条，一旦公职人员被调查将暂停履行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 24(1)条，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不得录用为公务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 73 条，被判犯有贪污罪的人员不得在国有企业中担任重要职务。作为补充惩罚，法院还可以根据《刑法》第 37 条之一和第 54(3)、(4)条判决禁止在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中担任职务。在涉及公职人员的所有案件中，可以同时给予纪律处分和提起诉讼。

根据《刑法》第 68 条，犯罪分子为执法提供重大帮助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并且可以获得与证人一样的保护。

如果行贿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待（《刑法》第 164 条）、行贿人在对其进行刑事责任调查前主动交待（《刑法》第 390 条）或介绍行贿人在对其进行刑事责任调查前主动交待（《刑法》第 392 条），可以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在审议过程中，中国通过了《刑法》修正案，其中明确了当决定是否对认罪者免于处罚时，将认罪者的配合作为考虑因素。该修正案在国别访问后生效。

基于《刑事诉讼法》第 173 条所列的不起诉情形（其中包括犯罪嫌疑人的配合程度），检察官可以选择不起诉他/她。

保护证人和举报人（第三十二和三十三条）

《刑事诉讼法》为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有组织犯罪和毒品犯罪等案件的证人、专家、受害者规定了保护措施（第 62 条）。根据法院或执法机构的特别要求，在腐败案件中也可以对证人、专家和受害者采取保护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 47 条与《关于保护检举人、控告人的规定》（第 2, 10, 11 条）规定了第 33 条中的一些方面的内容。在《劳动法》（第 101 条）中还包含了一些保护措施的规定。在审议过程中，中国介绍了对报告人采取实体防护措施的新规定。该规定在国别访问后生效。

冻结、扣押和没收；银行保密（第三十一和四十条）

《刑法》第 64 条规定犯罪所得和犯罪工具应当予以没收（包括基于价值的）。《刑法》规定，犯罪分子“违法获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中国有关部门解释称，“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的措辞包括了《公约》中规定的“所得”的概念。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282 条规定，“违法所得”和“其他涉案财产”应予没收。

《人民检察院扣押、冻结款物工作规定》第 44 条对犯罪所得产生的收入或利益的没收作出了规定。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第 239 条和《人民检察院扣押、冻结款物工作规定》第 19 条对没收混合所得作出了规定。

《刑事诉讼法》第 280 条规定，对于贪污贿赂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在通缉一年后不能到案，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可以采取没收其违法所得的特殊程序。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42 条和《刑事诉讼法》第 234 条，执法机关可以查询、扣押或冻结银行账户和其他资产。银行有义务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42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 29 条和第 30 条提供所需的信息。银行保密不构成获取这些信息的障碍。行政监察机关，例如，监察部（MOS）在调查贪污违法活动时还可以查看银行和财务记录，并且请求法院冻结资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 21 条）。被扣押和没收的财产由执法机关和人民法院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234 条、《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管理规定》）。

善意第三方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 106 条予以保护，并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80 条和第 281 条从程序上予以保护。

时效；犯罪记录（第二十九和四十一条）

时效期取决于所涉嫌具体犯罪的最高法定刑（《刑法》第 87 条），逃避司法侦查或审判的，不受追诉时效的限制（《刑法》第 88 条）。

中国对考虑外国犯罪记录的内容没有做出具体的法律规定。

管辖权（第四十二条）

中国在《刑法》第 6 条中规定了属地管辖权，《刑法》第 7 条规定了属人管辖权。但是有一种例外，就是所犯的罪，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追究其刑事责任（《刑法》第 7 条）。这项例外规定不适用于中国的公职人员。就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一）和第四项）条而言，对于符合双重犯罪要求并且可处至少三年有期徒刑的犯罪，中国具有管辖权（《刑法》第 8 条）。对于洗钱，只要犯罪与中国的领域相关，中国便具有管辖权（《刑法》第 6 条）。

腐败行为的后果；损害赔偿（第三十四和三十五条）

根据《刑法》第 64 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行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1 条，腐败犯罪取得的不正当财产性利益应返还被害人。根据《民法通则》第 58 条和《合同法》第 52(5)条，通过腐败手段

实施的民事行为或合同是无效的。通过贿赂方式获得的行政许可应予吊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 69 条）。

根据《刑法》第 36 条和第 37 条，犯罪分子应赔偿被害人的损失。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99 条，被害人可以针对犯罪分子提起民事诉讼（《刑事诉讼法》第 99 条）。

专职机关和机关之间的合作（第三十六、三十八和三十九条）

自 2012 年 11 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以来，中国的领导层更加重视反腐工作。审议注意到，近年来中国最高层领导在反腐败问题上持续的、坚定不移的决心，更多腐败案件得到成功起诉。在 2014 年，全国的检察机关调查并起诉了 41,487 件各类公职相关的案件，涉及 55,101 人；各级法院审理并了结 31,000 件贪污腐败案件，涉及 44,000 人，包括一些备受关注的涉及高层官员的案件。作为根除政府腐败工作的一部分，537 个部级审批程序被取消或下放给了下级部门。

中国有几个专职反腐机关。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CCDI）负责监督中国共产党纪律的执行。

监察部（MOS）监督行政机关。

1993 年，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和监察部合署向政府承担全面的纪律检查和监督职能。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部可以进行内部调查，并且采取纪律/行政措施。如果发现了刑事犯罪证据，则将案件转交给司法机关。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部还负责协调不同政府部门和执法机关之间的国内反腐工作。

中国于 1995 年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内部设立了反贪污贿赂总局，并于 2014 年重组。所有层级的地方检察院都设立了反贪机构，主要工作是调查公职人员的腐败案件，例如贪污与贿赂。《宪法》（第 131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 9 条）中对保证人民检察院的独立性做出了规定。

公安机关还设有专职的经济犯罪侦查局以调查私营部门的腐败犯罪。

中国系统性地提供了必要的培训来改进执法机关人员在腐败案件的侦查和起诉方面的能力。

金融情报中心的职能由中国人民银行的两个部门承担：反洗钱局（AMLB）以及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CAMLMAC）。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08 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义务向执法机关举报犯罪事实或刑事犯罪嫌疑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 20 条，金融机构有义务举报可疑的交易。《人民检察院关于举报犯罪的规定》中规定对进行举报的公民给予物质奖励。

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均设有热线和网站，公民可以使用这些热线和网站举报可疑的犯罪活动。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部也设有在线举报平台和热线。

2.2. 成功之处和良好实践

- 对于没收腐败所得而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280 条是一个有用的工具，值得赞赏。
- 值得赞赏的条文：《刑法》第 64 条中把从犯罪分子那里没收的财物立即返还给受害人的规定。
- 值得赞赏的规定：《刑法》第 36 条对犯罪分子有义务赔偿受害人经济损失的规定。

值得赞许的做法：

- 在执法机构中设立专职的反腐局和反腐败部门。
- 取消和下放 537 个部级审批程序是防止腐败的一项有效措施。
- 在国内反腐工作中监察部（MOS）承担了重要的预防腐败的职能，并且发挥了全国反腐败工作协调中心的作用。
- 将有效的属人管辖权无限制地用于政府官员可以视为一个良好的做法，有利于对腐败犯罪进行有效起诉。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下列措施可以促进《公约》的落实：

- 始终如一地贯彻现行司法解释中关于“间接，并且为了其他人或实体的利益，许诺给予、实际给予不正当好处”的规定，并考虑如果未来发生偏差，通过相应的法律修正案（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
- 确保第十五条的全面落实，在符合中国的基本法律制度和实际情况下，并考虑通过适当的法规，在贿赂犯罪的“不当利益”中包括“非物质利益”。
- 全面落实第十六条第一款，考虑贿赂外国公职人员与中国公职人员之间的相似之处，以在对两类行为定罪时保持必要的一致。
- 确保法人可以因参与《公约》所有犯罪而被追诉（第二十六条）。
- 鉴于中国当前的司法实践，确保在对自首人员进行从轻处罚时，犯罪动机和合作的程度得到了考虑（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 将《刑事诉讼法》第 62 条规定的保护措施扩大至腐败相关案件中证人、专家和受害人（第三十二条）。
- 确保司法实践在没收转移、转化、与合法所得相混合的犯罪所得以及由犯罪所得产生的收入与其他价值等方面保持一致（第三十一条第四至六款）。

3. 第四章：国际合作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中国已经通过了《引渡法》（EL），但是，在司法协助（MLA）方面尚无专门法律。在缺少双边条约的情况下，中国在与其它缔约国开展国际合作时将《公约》第四章的规定视为有效多边条约。中国已经并将继续基于《公约》开展司法协助。中国将在与同样承认《公约》为法律依据的缔约国的引渡合作中使用《公约》作为法律依据。

引渡；被判刑人的移管；刑事诉讼的移交（第四十四、四十五和四十七条）

双重犯罪是《引渡法》第 7(2)条项下一条严格要求，最低刑罚门槛为 1 年。

根据《引渡法》第 7(2)条，中国允许《公约》第四十四条第三款中规定的附带性引渡。《公约》规定的犯罪不视为政治犯罪。

中国可以根据双边条约来实施引渡，也可以根据互惠原则进行引渡（《引渡法》第 15 条）。

中国和外国之间的引渡，通过外交途径联系。中国外交部为指定的进行引渡的联系机关。（《引渡法》第 4 条）。外交部收到请求国提出的引渡请求后，应当对引渡请求书及其所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本法第二章第二节和引渡条约的规定进行审查。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高级人民法院对请求国提出的引渡请求是否符合本法和引渡条约关于引渡条件等规定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定。最高人民法院对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定进行复核。（《引渡法》第 16 条）。外交部接到最高人民法院符合引渡条件的裁定后，应当报送国务院决定是否引渡。国务院决定不引渡的，外交部应当及时通知请求国。人民法院应当立即通知公安机关解除对被请求引渡人采取的强制措施（《引渡法》第 29 条）。

在《引渡法》第 8 条中包含了拒绝引渡请求的依据。

中国收到过基于《公约》提出的两个引渡请求，均已接受和处理。

虽然在实践中基于《公约》提出的引渡请求会优先处理，但是中国没有一套加快引渡程序。

中国不引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员（根据《引渡法》第 8(1)条）。就根据《公约》第四十四条第十一款进行起诉而言，中国将把案件提交给有关机关。

就《公约》第四十四条第十三款而言，中国不能执行国外判决。

在《引渡法》第 23 条、第 25 条和第 34 条中对保证公平对待做出了规定，包括聘请律师和上诉的权利。

尽管在《引渡法》中没有做出直接规定，但是，中国通常在拒绝引渡之前会与请求国进行协商。

截至国别访问时，中国已经与 41 个国家签订了双边引渡条约。

中国可以基于互惠原则移管被判刑人员，并且截至国别访问时，已经与 13 个国家签署了犯人移管条约。

中国将考虑根据《公约》第四十七条实施移交程序的可能性（如果必要）。

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

中国基于国际条约或互惠原则（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7 条）并按国内有关法律（《刑法》、《刑事诉讼法》和《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提供司法协助。在国家访问时中国在报告中称其正在起草一部综合的《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在缺少双边司法协助条约的情况下，中国将在与其他缔约国的司法协助程序中采用第四十六条第九款至第二十九款的规定。

中国报告称，中国曾收到过其他缔约国根据《公约》提出的 4 个司法协助请求，并且基于《公约》提出过 3 个司法协助请求。中国还指出了在基于《公约》向外国发出司法协助请求时取得帮助过程中遇到的困难。

中国可以提供《公约》第四十六条第三款中所列的所有形式的司法协助。

目前，中国无法自发地按照第四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向其他缔约国的主管机关提供信息；然而，在新的《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中将对这些问题作出全面的规定，这目前处在草案阶段。中国按照《公约》第四十六条第五款的规定根据其条约义务为信息保密。通过司法协助收到的信息的使用限制在现行的条约和《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草案中做出了规定。

对于司法协助请求，通常情况下中国遵守双重犯罪原则；然而，在缺少双重犯罪的情况下，这项原则被灵活使用，并且在实践中可以提供协助，包括《公约》第四十六条第九款第(二)项要求的非强制性措施。

对于第四十六条第十至十二款中包含的事宜，《刑事诉讼法》没有做出具体规定；然而，在一些双边条约中有此等规定。

中国指出，就《公约》第四十六条第十三款而言，最高人民检察院是中国政府司法协助的中央机关。提出的请求应当使用中文，可以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接收（INTERPOL）。

在大多数的双边条约中，司法部（MOJ）被指定为中央机关。中央机关对请求进行初步审核，并且与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和有关国内机构进行跟进。

根据《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第 682 条，如果被请求的协助将损害领土、安全或社会和公共利益或可能违反中国的法律，则可以拒绝司法协助请求。

中国已经与 54 个国家签订了双边司法协助条约，并且还批准或加入了 20 个含有司法协助规定的联合国多边条约。

执法合作；联合侦查；特殊侦查手段（第四十八、四十九和五十条）

中国指出，对于与腐败有关的犯罪，中国把《公约》视作执法合作的法律依据。

《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以及《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对国际执法合作做出了规定。中国还指出，《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中将对国际执法合作做出全面的规定。

截至国别访问时，最高人民检察院已经与 91 个国外的检察长办公室和司法部签订了 127 个合作协议和备忘录。最高人民检察院在中国——东南亚国家联盟和上海合作组织框架下组织了检察长会议合作机制。

国际反贪局联合会（IAACA）于 2006 年 10 月在中国正式成立。国际反贪局联合会包括 300 个组织成员，它们来自执法机构和承担反腐工作的国家机构。最高人民检察院从 2006 年开始一直担任国际反贪局联合会的秘书处。

中国公安部已经与 189 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合作关系。它还建立了 75 个与 60 多个国家的内政部门、警察机关、移民局和检察院之间的 24 小时联系渠道，并且签订了 300 个合作文件。公安部还在 31 个国家和地区配备了 62 名警务联络官。

截至国别访问时，中国人民银行已经与 33 个司法管辖区域就金融情报的合作和交换签署了备忘录。

2014 年 8 月，来自 21 个亚太经贸合作组织成员国的反腐机构和执法机构在北京建立了亚太经合组织反腐败执法合作网络（ACT-NET），目的是在跨国腐败和资产追缴案件中共享信息。亚太经合组织反腐败执法合作网络的秘书处在北京由监察部担任。亚太经贸合作组织成员国通过了《北京反腐败宣言》，这些国家在该宣言中承诺通过引渡和司法协助方式打击腐败，并且采用更具灵活性的措施通过使用《公约》和其他国际协议加强双边合作来追缴腐败所得。

中国根据《刑事诉讼法》和《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的规定与其他国家的相应部门进行联合侦查。

在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部的协调下，中国执法机关在 2014-2015 年实施了“天网行动”、“猎狐行动”和“国际追逃与资产追回特别行动”。这些行动针对逃往国外的腐败官员，中国与国外有关机构和国际刑警组织合作对他们进行逮捕和起诉，并且追缴他们的非法所得资产。中国报告了一起成功利用《公约》作为法律依据的资产追回案例。

特殊侦查手段的使用规定在《刑事诉讼法》第 148-152 条，并且在“严重危害社会”的腐败犯罪案件中可能使用特殊侦查技术（《刑事诉讼法》第 148 条）。特殊侦查技术可以包括电子监视、控制下交付和卧底行动。

3.2. 成功之处和良好做法

- 使用《公约》作为引渡、司法协助和执法合作的法律依据均是良好的实践做法，有利于高效地进行国际合作。
- 采集和组织有关引渡和司法协助的统计信息的有效系统。
- 作为有效执法合作的工具，75 个与 44 个国家的内政部门和警察机关之间的 24 小时联系渠道。
- 在建立亚太经合组织反腐败执法合作网络中发挥的积极作用，它是一个有效的平台，有利于反腐执法合作。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 考虑采纳一套加急引渡程序（第四十四条第九款）。
- 建议中国继续努力通过《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以便确保在国内立法中司法协助程序有全面的规定，并确保迅速落实该新法。
- 鉴于中国当前的实践，推荐中国继续依照《公约》第四十六条第九款第(二)项在缺乏双重犯罪的情况下提供符合其法律制度基本理念的非强制性司法协助。
- 推荐中国通过充足的资源和培训继续增强司法协助中央机关的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1. 导言：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于 2003 年 12 月 10 日签署了《公约》，并在 2006 年 1 月 13 日批准了《公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基本法》”）第 153 条，《公约》适用于香港特区。根据《基本法》，香港特区奉行普通法。香港特区通过本地立法实施《公约》。

香港特区在 1997 年 7 月 1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31 条和第 62 条第 13 项成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大”）通过的《基本法》，由中国国家主席于 1990 年 4 月 4 日颁布，并随着香港特区成立而生效。《基本法》依据“一国两制”原则，确立香港特区所奉行的制度。全国人大授权香港特区依照《基本法》的规定实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香港在特区成立前的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条例、附属立法和习惯法），除了与《基本法》相抵触或经香港特区立法机关做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

香港特区实行行政主导的政治体制，行政长官对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政府”）和香港特区负责（《基本法》第 43 条）。立法会是香港特区的立法机关。

司法独立的原则体现于《基本法》第 85 条。香港特区的法院体系包含终审法院、高等法院（上诉法庭和原诉法庭）、区域法院、裁判法院和其他专门法庭。

打击贪污的相关机构包括：廉政公署（“廉署”）、律政司、香港警务处、香港海关、联合财富情报组等。

2. 第三章：定罪和执法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防贿条例》”）第 2 条中对于“订明人员”的定义覆盖了《公约》第二条第(-)项条中所列出的大多数类人员。“公共机构”的定义覆盖了无报酬担任公职的人员。

贿赂和影响力交易（第十五、十六、十八和二十一条）

香港特区把贿赂公职人员（行贿和受贿）列为刑事罪行（《防贿条例》第 4、5、8 条）。《防贿条例》第 2 条对“利益”、“款待”、“订明人员”、“公职人员”、“代理人”、“主事人”及“公共机构”等字眼定下了广阔的定义。

香港特区运用《防贿条例》第 9 条（代理人的贪污交易）来处理外国公职人员的贪污贿赂。根据《防贿条例》第 2 条，“代理人”包括“受雇于他人或代他人办事

的人”。“代理人”包括香港以外地方的公职人员（B 诉廉政专员[2010] 13 HKCFAR 1）。香港提供了一个相关案例。然而，尚未有案件或判例应用第 9 条于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而且，第 9(2)条也没有域外效力，因此其只限于香港特区内贿赂代理人的行为，而不适用于在香港特区外对代理人作出的贿赂行为（香港特区诉 Krieger & Anor）(06/08/2014, FAMC1/2014)。

香港特区依据一般性的贿赂条款来追诉以权力影响交易的案件（《防贿条例》第 3、4、5、8 条）。第 4 条涵盖了滥用实际影响力或被认为具有的影响力。香港特区提供了相关的案例。

《防贿条例》第 6、7、9 条将私营机构的贿赂行为，定为刑事罪行。

洗钱、窝赃（第二十三和二十四条）

洗钱罪的罪行元素得到了全面的覆盖，尤其是《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第 455 章）第 25 条。尽管《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适用于域外，但只限于“如果发生在香港域内，会构成可公诉罪行的犯罪行为”（《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第 25(4) 条）。然而这覆盖了所有《公约》列出的可公诉的罪行。《防贿条例》第 3 条（未经允许索取或接受利益）并不是公约所列的罪行，但是在实践中，它被用以起诉订明人员索取和收受不正当利益。这是一项简易罪行，并不构成第 25 条目的下的上游犯罪。《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第 25A 条为那些并非故意犯洗钱罪后自首的人士提供法定辩护。

《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25 条对于窝赃行为的规范，覆盖了未参与所牵涉的犯罪活动但隐藏犯罪得益的人士。

贪污、滥用职权和资产非法增加（第十七、十九、二十和二十二条）

盗用、挪用、非法转移财产的行为由《盗窃罪条例》（第 210 章）规范（第 9、16A、17、18、18D、19 条）。公职人员侵吞财产也可以按普通法的“串谋诈骗”及“公职人员行为失当”罪行处理。

普通法的公职人员行为失当罪有被用来处理公职人员为他人或自身利益滥用职位与职权的行为。例如洗锦华及另一人诉香港特区[2005] 8 HKCFAR 192 (FACC 14/2004)。

资产非法增加被列为刑事罪行（《防贿条例》第 10 条）。

上文提及的《盗窃罪条例》中的条款亦覆盖了私营机构内的侵吞财产行为。

妨害司法（第二十五条）

香港特区在《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221 章）（“《刑诉条例》”）第 90(1)条，以及《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第 24、31 条已对妨害司法全面定为刑事罪行。《刑事罪行条例》第 38 条将任何协助、怂使促致或唆使他人宣誓下作假证供的人，或任何煽动、企图促致、企图唆使他人宣誓下作假证供的人，视为主犯一样。普通法罪行“妨碍司法公正罪”（例如香港特区诉罗锦辉及另一人[2006] 2 HKLRD 879 CACC 189/2005）也同样适用。

《侵害人身罪条例》（第 212 章）禁止了各种形式的暴力（第 17、19、39、40 条）。《廉政公署条例》（第 204 章）（“《廉署条例》”）第 13A 条和《侵害人身罪条例》第 36 条专门保障廉署和香港警务处人员。普通法中广义的蔑视法庭罪也适用于此。

法人责任（第二十六条）

香港特区为法人规定了刑事、民事和行政责任，并独立于自然人责任之外。公司在普通法原则下作为推定受托人“在知情下接收”负有民事责任（*Thanakharn Kasikorn Thai Chamkat (Mahachon)* 诉雅佳控股有限公司（第 2 号）[2010] 13 HKCFAR479）。就行政责任而言，当局可基于承建商的贪污行为，把他们从《认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册》中除名，或对他们采取其他规管行动。

参与和未遂（第二十七条）

普通法涵盖有关共同犯罪、煽惑、串谋（《刑事罪行条例》第 159A 条）以及协助、教唆、怂使或促致（《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89 条）的参与犯罪行为。《刑事罪行条例》第 159G 条订明企图犯罪为法定罪行。仅是预备犯罪行为则未列为刑事罪行。

起诉、审判和制裁；与执法机关的合作（第三十和三十七条）

香港特区考虑了罪行的严重性而对贪污相关行为采取相应的刑罚（例如，《防贿条例》第 12 条、《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第 27 条；香港特区诉杨土连及其他人 (DCCC 237/2012; CACC 177/2012)。《防贿条例》下最高可判处监禁 7 年（针对第 4、7、9 条下的犯罪）或 10 年（针对第 5、6、10 条下的犯罪），《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下最高可判处监禁 14 年。

香港特区官员没有刑事豁免权或司法特权（《基本法》第 25 条）。根据《防贿条例》，香港特区行政长官也受《防贿条例》第 4(2B)、5(4)和 10(1)条的贪污罪行所规范。

香港特区律政司主管刑事检控工作，不受任何干涉。检控守则就检控政策及做法提供指引和原则（《基本法》第 63 条）。如果某人因刑事检控专员不予起诉的决定

感到冤屈，该人可以向高等法院就此提请司法复核。实践中，这样的司法复核申请并不多见。根据《裁判官条例》（第 227 章）第 14 条，个人可以提出私人检控。

香港特区采取措施确保被告在刑事诉讼和调查过程中的参与。被控人士被落案起诉及带上法庭后，除却法庭有足够的理由相信被告人会不归押、在保释期间犯罪或妨害司法，有权在有条件约束的情况下获准保释（《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9D 及 9G 条）。

监管下释囚委员会是根据《囚犯（监管下释放）条例》（第 325 章）及其规例而设立，以考虑合资格参与两项监管下提早释放计划的囚犯所提交的申请。长期监禁刑罚复核委员会是根据《长期监禁刑罚复核条例》（第 524 章）及其规例而设立，以定期复核特定囚犯的刑罚，并可向香港特区行政长官建议减免囚犯确定限期的刑罚，或以确定限期刑罚取代囚犯的无限期徒刑。这两个法定委员会在考虑提早释放囚犯时，均会审视罪行的严重程度。

如公务员被裁定犯了贪污或其他刑事罪行，当局可按《公务人员（管理）命令》或相关的纪律部队法例（视何者适用而定）对该等人员采取纪律行动（例如《公务人员（管理）命令》第 11 条）。如认为公众利益有所需要，亦可着令该等人员停职（例如《公务人员（管理）命令》第 13 条）。

《防贿条例》第 33 及 33A 条和《基本法》第 79(6)条主要处理被定罪的人士丧失担任公职的资格；《公司条例》（第 32 章）第 168E 条则订明，任何被裁定与公司的发起、组成、管理等事宜相关罪行的人士，可被取消出任公司职务的资格，当中包括由政府全资或部分拥有的公司。另参见香港特区诉陈达志（DCCC 661A/2006）。

《罪犯自新条例》（第 297 章）第 2 条为初次触犯轻微罪行而被定罪的人士安排了更生的事宜。此外，惩教署根据不同的法例向更生人士提供释后监管。

愿意合作的罪犯或可能得到减刑（例如 Z 诉香港特区[2007] 10 HKCFAR 183 (FACC 9/2006)）。律政司有一套检控守则，并建立了一套工作常规/程序以管理豁免起诉，这也构成了法庭记录的一部分。律政司根据掌握的证据是否充分、罪行的严重性、罪犯的角色以及减轻因素的存在，考虑豁免起诉涉案的罪犯。参见香港特区诉张定邦[2006] 3 HKLRD 171 (CACC 89/2003)、香港特区诉董瑞麟（DCCC 282/2011）。愿意合作的罪犯可获得与证人同样的保护，包括参与证人保护计划的资格。

保护证人和举报人（第三十二和三十三条）

现行法例中订有多项条文，使证人在不具威吓性的环境下作供。此外，法庭具有普通法下的固有司法管辖权，可作出命令，要求在适当的情况下保护证人，例如坐在“屏幕”后作证（香港特区诉陈树光及另一人(DCCC 314/2006)）以及限制披露证人的身份（L 诉平等机会委员会及其他人[2002] 3 HKLRD 178 (CACV

265/2002)。根据《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122 及 123 条，法庭可以命令部分或全部刑事法律程序以非公开聆讯方式进行。香港警务处和廉署均设有专责的证人保护组。

《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79B 条订明，如果证人为其自身安全或其家人安全感到忧虑，则可以不与被告或大众进行直接接触，并可以通过电视直播联系方式提供证据（香港特区诉施华伦和其他人[2011] 2 HKLRD 957 (CACC 370/2009)）。他们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65C 条）或通过朗读证人供词的方式（《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65B 条）提出证据。

根据《证人保护条例》（第 564 章）第 8 条，可为已纳入证人保护计划内的证人建立新的身份。在适当的情况下可以移管证人、使用安全屋、由执法人员护送以及 24 小时的人身保护（《证人保护条例》第 7 条）。

根据《证人保护条例》，专家和受害者与证人、其亲属、关系密切的人受到同样的保护，并获得《罪行受害者约章》和《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第 27 条的进一步保障。在判刑的法律程序中，受害人影响陈述亦可接纳为证据。

香港特区仍未与其他地方签订移管证人协定。

《防贿条例》第 30A 条和《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第 26 条禁止披露举报人身份。然而，目前仍未有特定的法例向保护举报人提供保障，使其免受不公正待遇。

冻结、扣押和没收；银行保密（第三十一和四十条）

香港特区遵循基于定罪的没收机制。主要的规例有《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第 8、10、13、15-18 条和《防贿条例》第 12、12AA、14C 条。在裁定罪名成立后，法官会以相对可能性的衡量标准，下令没收犯罪得益。基于价值的没收也是可能的（例如，《防贿条例》第 12AA 条、《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第 12(6)条）。根据《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第 8(4)条），限制和没收只适用于至少涉及 100,000 港元利益的案件。

《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防贿条例》和《廉署条例》均有关于识别、追踪、冻结或扣押犯罪所得与工具的规定。根据《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一旦定罪，律政司可以向法庭申请没收被告可变现的财产，包括具有价值的犯罪工具，不论其是否已经由法院、警察、廉署或海关管有。

尽管准备用于犯罪的工具可能会被没收（例如，香港特区诉 Fan Wai-ping 和其他人），但是《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102(1)(c)条特指那些在犯罪过程中“已经使用”的财产。当法庭认为有财产被如此使用时，法庭可以引用此条。另外，《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103 条为法庭提供了命令没收工具和合理认为可能用于/准备用于任何可诉犯罪的物件的权力。这些工具和物件将由法庭根据第 102(1)(c)条进行处置。

根据《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第 17 条委任的接管人，将管理被告人等候被没收的可变现财产。接管人亦负责将遭限制的财产变现及清算，以符合根据《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第 8 条发出的没收令。

提交令（《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第 4 条）、搜查令（《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第 5 条、《廉署条例》第 10B 条）和授权书（《防贿条例》第 13 条）允许扣押和检查银行、财务记录。参见例如香港特区诉董瑞麟（DCCC 282/2011）、香港特区诉 BHATTY Manoj Chainman Rai (DCCC 1108/2012)。

所有根据《贩毒（追讨得益）条例》及《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发出的限制令均包含一项披露令，要求被告披露所有受其实际控制的资产。

银行保密并不妨碍本地刑事罪行的调查和检控工作。

时效；犯罪记录（第二十九和四十一条）

《防贿条例》第 4-9 条下的可公诉罪行，并没有检控时限。法定时效只适用于界定为简易罪行的较轻微罪行。《防贿条例》第 31A 条把该条例内所订的简易罪行的检控时限延长。

外国犯罪记录可能会被视为被告人一般背景的一部分（《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54(1)(f)条，香港特区诉 Singh Bal Winder (CACC 166/2014)）。

管辖权（第四十二条）

香港特区已确立对在其领域内的及在其船只上和飞机上的犯罪具有管辖权（例如，《刑事罪行条例》第 23A 至 23C 条）。香港特区尚未确立下列罪行的管辖权：对其居民犯的罪行、其居民或居住在香港特区的无国籍人士所犯的罪行、针对香港特区所犯的罪行。

香港特区尚未制定法规确立或引渡或起诉的义务，但可直接引用《公约》第四十四条第十一款。

腐败行为的后果；损害赔偿（第三十四和三十五条）

案例囊括了适用于贿赂的民事责任规则，包括合同解除的原则。行政法亦涉及吊销执照、政府基于贪污问题而终止合同的权利、将承包商从竞标清单上除名的事宜。

除了启动民事程序，有关法例条文亦能协助受害者寻求损害赔偿和恢复原状，具体来说就是《防贿条例》第 12 和 12AA 条，《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73、84、84A 条以及《裁判官条例》第 98 条。

专职机关和机关之间的合作（第三十六、三十八和三十九条）

廉署的权力源于《廉署条例》，其独立性受《基本法》第 57 条保障。廉政专员直接向香港特区行政长官负责。《基本法》第 48 条规定，廉政专员由行政长官提名并报请中央政府任命。廉政专员有一个既定的任期。行政长官有权建议中央政府免去廉政专员职务。

廉署提供完善的内部和外间培训来增强人员的领导能力和专业技能。2012 年底，廉署有员工 1,282 人。廉署执行处在 2012-2013 年度的财政预算为 6 亿 6,260 万港元。

《防贿条例》第 16 条规定公职人员向廉署提供协助的法定义务。另外，根据《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91 条（隐匿罪的处罚），如某人犯可逮捕的罪行，而另一人知悉却未向执法机关报告，并接受或同意接受任何不披露该信息的代价，可被检控。廉署与政府部门和公共机构建立了联系渠道，以转介案件。

金融机构须遵循政策手册和指引，尽快向执法和规管部门报告可能引致贪污或其他非法活动的事项。廉署与主要的银行、保险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专业团体和其他的私营机构建立了联络渠道。联合财富情报组以及相关负责反洗黑钱的执法和规管机构筹办了多元化的宣传和教育活动。

廉署鼓励市民到举报中心或其七个地区办事处举报可疑的贪污行为，包括通过匿名的方式报案。举报中心全年 24 小时运作。廉署举办一系列外展活动，以鼓励市民举报贪污。

2.2. 成功之处和良好做法

- 《防贿条例》第 4 条的应用范围扩展到域外，以及“利益”一词在《防贿条例》中定义广泛。
- 针对法人贪污相关犯罪的既判案例所展示的胜诉的可能性，鼓励着人们在这种情况下提出申索。
- 《检控政策和实践宣言——检控守则》（<http://www.doj.gov.hk/eng/public/pubsoppaptoc.html>）的存在，以及一个独立的廉政公署事宜投诉委员会，监控并审议针对廉署或其工作人员的投诉，包括未做充足调查和检控，以及针对后续行动的建议。
- 促进罪犯重新融入社会的措施，包括《罪犯自新条例》，以及按《囚犯（监管下释放）条例》而设立的两项监管下提早释放计划。
- 在决定检控疑犯时，一并决定限制和扣押资产以便日后充公有关资产。
- 在没收聆讯时使用证据推定原则，包括：(a)资产来源有问题以及罪犯对此知悉；(b)自被告人被起诉日期 6 年前起计的以后，曾经移转予被告人

的任何财产，均为犯罪得益；(c)被告人自起诉日期 6 年前起计算，一直以来的任何开支，都是由他从犯罪所得中支付（《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第 9 条）。

- 关于廉署建立和运行的一系列良好实践，包括其运作、政治意愿和资源方面精密的制衡措施（包括其对人员的专职培训）（第三十六条）。
- 有关执法机构间的有效合作，尤其是廉署、香港警务处、联合财富情报组和其他机构之间，例如通过廉署和其他执法机构之间建立的联络小组（第三十八条）。
- 国家机关和私营机构实体之间的明显有效协作（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下列措施可以进一步加强现行的反腐败措施：

- 在缺乏关于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案例下，制订反贪法规中涉及代理人贿赂的相关条款，明确订明贿赂外国公职人员或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罪行，适用于香港境外向公职人员或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给予、提供或承诺给予的贿赂（第十六条）。
- 考虑将《防贿条例》第 3 条中的行为列为洗钱罪的上游犯罪（第二十三条）。
- 移除限制和扣押只适用于案件涉及利益高于 100,000 港元的门槛（《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第 8(4)条）（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 考虑签订移管证人的协定（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 考虑将扩大立法以确保保护举报人免受不公正待遇（第三十三条）。
- 考虑对下列罪行确立管辖权：对其居民所犯的罪行；由其居民或在香港境内居住的无国籍人士所犯的罪行；针对香港特区所犯的罪行（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款第(二)项和第二条第(四)项）。
- 尽管《公约》可以直接作为移交逃犯的法律依据，香港特区可以考虑制定法规，具体确立或引渡或起诉的义务（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第十一款条）。

3. 第四章：国际合作

《公约》中使用的“引渡”一词在香港特区称为“移交逃犯”，以指从非国家实体移送逃犯，而有别于从国家实体移送。《基本法》规定，在中央政府的协助或授权下，香港特区可以就司法互助关系与外国作出适当的安排（第 96 条）。这样的协助可包括在移交逃犯及刑事事宜司法互助方面的合作。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引渡；被判刑人的移管；刑事诉讼的移交（第四十四、四十五和四十七条）

《逃犯条例》（第 503 章）提供移交逃犯的法律框架。移交逃犯的协定藉《逃犯条例》第 3 条下所通过的命令实施。香港特区必须依循根据第 3 条作出命令的移交逃犯安排移交逃犯。

香港特区承认《公约》是移交逃犯的法律依据(C.N.549.2014.TREATIES-XVIII.14)。《逃犯（贪污）令》（第 503AB 章）是根据《逃犯条例》第 3 条，为了实施《公约》第四十四条而制定的。因此，即使《公约》的某一缔约国与香港特区并无双边协定，仍可以向香港特区发出移交请求。

目前，根据中央政府的授权，香港特区签订了 19 项有关移交逃犯的双边协定（所有都已生效）。

《逃犯条例》附表 1 中列载的可予移交的罪行，涵盖可被香港特区及请求方判处超过 12 个月监禁的《公约》罪行（《逃犯条例》第 2(2)条）。

双重犯罪是移交的基本原则（《逃犯条例》第 2(2)条）。然而，在决定是否双重犯罪时，无须考虑该罪行如何分类或采用的名称（Cosby 诉香港特区行政长官[2000] 3 HKC 662），该罪行的相关行为才是决定因素（何民刚 诉 荔枝角收押所监督 [2012] 5 HKLRD 329）。

移交的条件载于不同的移交协定和《逃犯条例》第 2(2)、5、10(6)(b)、13 和 24(3) 条中。

尽管被告人国籍是酌情的拒绝移交理由（《逃犯条例》第 13(4)条），但香港特区从未基于此种原因拒绝过移交。《逃犯条例》没有订定或引渡或起诉的原则，但香港特区遵守《公约》和其国际条约下的义务。香港特区的法律没有规定执行判决以代替移交的机制。

法律上已提供公平对待的保障（例如《基本法》第 4、35、38、39、41 条；《逃犯条例》第 12、14 条）。

香港特区要求有表面证据以进行移交（《逃犯条例》第 10(6)(b)条）。在已经定罪的案件中，只需要定罪的证据和（待判）判刑。对证据要求的处理是灵活而合理的。香港特区提供了实践案例证明可以迅速移交逃犯。

香港特区律政司司长是移交事宜的中心机关(C.N.687.2012.TREATIES-XVIII.14)。

《逃犯条例》规定了移交的法定程序。可以被追緝以作起诉的人士或以作判刑或强制执行判刑的人士提出移交请求（《逃犯条例》第 4 条）。如果被逮捕，该人会被带至裁判官席前（《逃犯条例》第 10 条），并由裁判官决定该罪是否是可移交之罪行、判断证据是否充分。

2003 年至 2012 年期间，香港特区共移交了 8 名逃犯，所犯罪行为偷窃、洗黑钱和贪污。从《公约》生效开始至审议时，香港特区接收到了一项根据《公约》提出的请求（在审议时并未完成处理），并根据《公约》提出一项请求。截至目前，香港特区没有拒绝过根据《公约》提出的移交请求。

移交请求通常在 2 至 3 个月内完成处理，但如果被移交人士对移交的诉讼程序提出挑战，整个过程会明显拉长。

移交被判刑人士是根据《移交被判刑人士条例》（第 513 章）和与 15 个司法管辖区的双边协定进行。从 1997 年至 2012 年，香港特区共处理了 68 个此种案件。

在关于移交刑事诉讼程序的问题上，香港特区咨询外地机关，以决定是否暂停诉讼并提供证据以协助外地的起诉。

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

即使在缺乏协定或公约的情况下，《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协助条例》（第 525 章）（“《刑事互助条例》”）也允许基于互惠原则提供协助。

自 2010 年起，香港特区收到了下列数量的请求（不限于贪污犯罪）：2010 年 147 宗、2011 年 187 宗、2012 年 232 宗、2013 年 267 宗及 2014 年 303 宗。截至目前，香港特区未曾拒绝过任何根据《公约》提出的请求或关于贪污犯罪的请求。

关于涉及自然人和法人(包括金融机构)的犯罪，《刑事互助条例》提供了广泛的司法互助，例如提取证据、搜查令、交出物料的命令、移交人士以协助调查起诉、限制与没收犯罪得益（《刑事互助条例》第 10、12、15、16、17、23、27、28 及 31 条和《刑事互助条例》附表 2）。香港特区可以自发地分享信息，并在若干个案中已经这样做。

《刑事互助条例》载有克服保密规定的条款以履行关于银行记录的交出令（第 15(9)(c)条）。银行职员也可能被法庭依据《刑事互助条例》第 10 条或《证据条例》（第 8 章）第 74 至 77B 条传唤以提供银行记录或提供口头证据。

尽管在《刑事互助条例》下，采取强制措施需要满足双重犯罪，这个要求透过应用“行为标准”进行宽松的考量，并不需要考虑犯罪的要件。在没有协定的情况下，香港特区会直接引用《公约》。

律政司司长是司法互助事宜的中心机关(C.N.51.2006.TREATIES-3)。请求会被分配给司法互助组的律师以提出意见并执行。依照司法互助组的服务承诺，他们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回应所有传入的请求，并及时提供后续意见。

香港特区律政司可以安排移交自愿人士离开香港特区以对香港特区外提供司法协助，无论他们是否被拘留（《刑事互助条例》第 23-24 条）。

香港特区在不违反本地法律的范围內，根据请求中要求的程序提供协助。

香港特区还可通过电视直播联系方式向身在香港的证人取证（《刑事互助条例》第10(1)(b)条），并在过去的案件中已经进行了实践。按一贯做法以及根据协定，香港特区遵从对使用根据请求获得的信息或证据所施加的限制。

香港特区按实践以及依照请求国提出的程序，遵从所实施加的保密限制（《刑事互助条例》第8(2)条）。香港特区提供拒绝协助的理由，在暂缓协助前，按一贯做法，香港特区会进行磋商。香港特区定时向请求国提供请求的更新状态。

香港特区承担执行请求的一般性费用。如有特殊费用出现，香港特区会和请求方进行磋商。

执法合作；联合侦查；特殊侦查手段（第四十八、四十九和五十条）

廉署与许多海外地区的执法机构或反贪污机关建立沟通渠道。廉署参与信息交换，并参与到海外对口单位的访问、会议、培训，以及参加各种国际组织，包括亚太经合组织、亚洲开发银行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亚太地区反贪污联盟，与及经济罪行调查机构网络。廉署中有一个专责行动联络小组与世界各地的执法或反贪污机构保持密切联系。

廉署亦利用与海外执法机构的联系网络，透过与联合财富情报组相互合作打击与贿赂案件有关的洗黑钱活动。香港警务处的调查单位利用埃格蒙特组织的渠道，与海外执法机构交换金融活动情报。

警务处已透过国际刑警组织及海外执法机构的联络官建立与海外对口单位的沟通渠道。

警务处与其他国家之间派送并安排执法人员进行驻守与培训。警务处派出借调人员前赴海外，以促进香港警方与当地主管机关之间的警务人员及专家交流。

香港特区将《公约》视为相互执法合作的依据。警务处与其他海外执法机构签订谅解备忘录，以合作打击跨国罪案；交换情报、人员与培训。廉署没有签订正式的协定，但在实践中基于《公约》进行情报交换。

香港特区就《公约》下的犯罪行为，与其他地方进行联合调查。廉署和警务处因应每宗个案情况的需要，采取香港法律所允许的有关联合侦查行动。

执法机构可以根据《截取通信及监察条例》（第589章）和普通法原则，采用特殊的调查手段，并会因应每宗个案的情况而采取一切监察、卧底和控制下交付的行动。

3.2. 成功之处和良好做法

总体来说，下面是实施《公约》第四章的框架中的成功之处和良好实践：

- 律政司的网站包含了详细的移交逃犯、司法互助和其他国际合作事宜的协定清单，以及请求司法互助的指引手册。
- 香港特区基于犯罪行为本身来判断双重犯罪的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 据报告，香港特区至今从未拒绝根据《公约》提出的请求或是贪污相关犯罪的请求（第四十六条第九款）。
- 司法互助下可执行以定罪为基础的没收令和民事没收令，这样的措施比本地的没收机制（通常是以定罪为基础的）更加广泛。这些措施允许提供范围较广的司法互助，并通过国际合作便利资产追回（第四十六条第三款）。
- 在缺乏双重犯罪时也可以提供非强制性措施的协助。对双重犯罪有灵活的解释，考虑行为，而非考虑构成香港特区罪行的每一个要件（第四十六条第九款）。
- 司法互助组建立了处理司法互助请求的既定指引和时间框架（第四十六条第二十四款）。
- 香港特区执法机关与外地对口单位交换经验与人员，包括提供技术援助（第四十八条）。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 尽管《公约》可以直接作为移交逃犯的法律依据，香港特区可以考虑制定法规，具体确立或引渡或起诉的义务（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第十一款）。
- 考虑通过法律以规定当因国籍原因拒绝移交时，用执行判决来代替移交（第四十四条第十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1. 引言

1.1. 澳门特别行政区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1999年12月20日中国对澳门恢复行使主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31条，第62条第13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从那天成立。中国于2006年1月13日批准了《公约》。根据行政长官在2006年2月20日发布的第5/2006号公告，《公约》在澳门特区生效。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一国两制”的政策下，澳门特区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包括终审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确立了澳门特区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和核心规范，也确保了澳门特区的法律制度继续运行，以葡萄牙法律为基础的大陆法系传统得以延续。

根据《基本法》的规定，澳门特区自回归以后还设立了廉政公署（CCAC）与审计署两个独立监察实体。

2. 第三章：定罪和执法

缺乏《公约》某些条款实际操作的具体统计数据或信息对审议构成了一定的障碍。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贿赂和影响力交易（第十五、十六、十八和二十一条）

澳门特区《刑法典》第336条对于“公职人员”进行了全面的、符合《公约》第二条第(-)项的定义。

《刑法典》第339条对行贿行为进行了规定，包括了给予或许诺不当利益，但没有明确地囊括“提供”。澳门特区政府澄清，第339条使用的葡萄牙语动词“dar”包括了《公约》要求的“提供”和“给予”两个概念。然而，澳门特区政府并没有能够展示相应的支持此种解读的案例实践。根据该条规定，对请托一个合法事项而行贿的处罚比请托一个非法事项要轻。审议者注意到《公约》的要求是针对贿赂公职人员以使该公职人员“在执行公务时作为或不作为”作出的，本质上来说，《刑法典》第339(2)条遵守了《公约》第三十条第一款关于使犯罪受到与其严重性相当的制裁的要求。

受贿行为在《刑法典》第338条中得到了充分的规定，其中定义了对合法事项进行请托的行为，尽管其处罚较轻。

至于对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贿赂，澳门特区近期通过了关于预防和打击对外贸易中腐败行为的第 10/2014 号法律，它充分规制了向澳门特区外的外国公职人员或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贿的行为。澳门特区外的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定义符合《公约》第二条第(一)和第(二)项。澳门特区选择不明确将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受贿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在特定的情况下，相关的行为可能会被关于私营部门贿赂的第 19/2009 号法律所囊括。

关于影响力交易没有特别的法规，但是犯罪者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作为行贿或受贿的共犯受到惩罚。

关于预防和打击私营部门贿赂的第 19/2009 号法律第 3、4 条包括了私营部门的行贿与受贿犯罪。

洗钱、窝赃（第二十三和二十四条）

关于预防与打击洗钱犯罪的第 2/2006 号法律第 3 条包括了大多数洗钱犯罪的要素。此法律将洗钱的上游犯罪定义为所有最大刑期超过 3 年的犯罪。因此，并非所有《公约》所列的犯罪都被包括在内。审议者注意到澳门特区正在考虑为其反洗钱法律框架通过修正案。

进一步地，尽管《刑法典》第 227 和 228 条的特殊规定覆盖了《公约》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所要求的犯罪要素，但窝藏罪的范围显得过窄，并且只涉及财产犯罪的收益而非所有犯罪所得。

贪污、滥用职权和资产非法增加（第十七、十九、二十和二十二条）

《刑法典》第 340 条（公职人员贪污、挪用公款）、第 341 条（公职人员侵占）、第 342 条（通过合法行为共享经济利益）定义了贪污和相关犯罪。

《刑法典》第 347 条（滥用职权）包含了《公约》对滥用职权行为的要求。第 347 条之前的第 343 条（公职人员侵犯住所）、第 344 条（违法收取）、第 345 条（运用公共部队妨碍法律或正当命令之执行）、第 346 条（拒绝合作）详细地体现了这些要求。

11/2003 号法律第 28 条很好地囊括了资产非法增加犯罪。

《刑法典》第 197 条至 199 条、211 条和 217 条（偷窃罪、严重盗窃罪、滥用信任罪、欺诈罪和背信罪）规定了私营部门中的财产贪污。

妨害司法（第二十五条）

《刑法典》第 311 条（阻碍与胁迫）、第 6/97/M 号法律（有组织犯罪）中关于违反司法保密罪的规定，以及第 10/2000 号法律第 14 条（违抗廉政公署调查）中广义上的违抗司法管理罪的规定包括了妨碍司法公正的行为。

法人责任（第二十六条）

澳门特区为洗钱（分别由第 2/2006 号法律第 5 条、第 6/97/M 号法律第 10 条）、行贿澳门特区以外的外国公职人员或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第 10/2014 号法律第 5 条）的法人设立了刑事责任。《民法典》第 477 条为《公约》所列的犯罪设立了民事责任，该条定义了对自然人或法人造成之损害的普遍追偿权。

参与和未遂（第二十七条）

《刑法典》第 25-28 条对犯罪参与形态进行了规定。《刑法典》第 21 和 22 条规定如果一项犯罪的最大刑期超过 3 年，犯罪未遂也具有可罚性。目前，一些《公约》所列犯罪的最大刑期为 3 年或更少。

起诉、审判和制裁；与执法机关的合作（第三十和三十七条）

根据《刑法典》第 65 条详细列出的各种有利或不利情形，法官在量刑时依据法定刑罚的范围行使自由裁量权。一些《公约》所列的犯罪与其他犯罪相比，刑罚有所差距并且相对较轻，而且它们大多数不能成为洗钱罪的上游犯罪，因为这要求因这些罪行能够被判处超过三年的有期徒刑。而且，罚金可以替代有期徒刑。例如，由“秘密会社或团体”（在第 6/97 号法律中定义）行贿可能会被判处 5 至 12 年的监禁，而《公约》所定义的贪污（“请托合法的事项”，或“在该公职人员履职期间”）可能只会被处以最高六个月的监禁或罚金。审议者注意到，许多展示恰当程序中一贯的行政措施的例子，受到了行政上诉和司法审查。禁止执行公共职务只能在有法院命令的情况下进行。

然而一些特定的官员，例如行政长官、立法会成员、司法官员和廉政专员享有包括用书面方式提交证言的权利。但在澳门特区，没有人能被免于起诉。

检察官在立案和起诉阶段没有自由裁量权，必须遵守强制起诉原则。

根据《澳门公共行政工作人员通则》，在适当的纪律程序，公职人员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包括书面警告、罚款、停职、强制退休、撤职等，而刑事犯罪也违反纪律。暂停行使政治权利、禁止担任公职的期间为 10 至 20 年，禁止在公共法人实体内担任管理、监督等职位，或禁止在公共资产占优的企业中、公共服务/货物的受让人中担任职位的期间为 2 至 10 年。关于有组织犯罪的 6/97/M 号法律中规定了这些附带刑罚。

《刑法典》第 40(1)条规定，刑事处罚和保安处分的目的是保护合法利益以及帮助罪犯重新融入社会。根据《刑法典》第 52 条，在尽可能与被判刑者达成协议的情况下制定个人重返社会的计划，体现了重返社会项目的参与。

《刑法典》第 23 与 24 条以及《刑事诉讼法典》第 262 条规定了因有效配合执法机关而免于处罚的情况，以鼓励个犯或共犯向廉政公署提供用于调查或作为证据的信息。《廉政公署组织法》第 7 条也规定如果罪犯能够有效帮助搜集定罪证据或供认其他罪，可以犯免于处罚。

保护证人和举报人（第三十二和三十三条）

澳门特区没有保护证人、专家和受害者的专门规定，尽管在实践中为证人和那些根据《刑事诉讼法典》第 57 条规定的利害关系人提供物理保护。廉政公署基于第 3/2009 号行政法规第 18 条协调证人保护相关事宜。证人保护也是允许公署人员使用枪支的情形之一（第 86/2000 号廉政专员批示）。6/97/M《有组织犯罪法》第 28 条也可以在特定情况下用以保护证人身份。

冻结、扣押和没收；银行保密（第三十一和四十条）

根据《刑法典》第 103 条可以没收犯罪者获得的或以第三方名义获得的犯罪所得（包括基于价值的）。《刑法典》第 101 条规定了犯罪工具的没收，无论是已经使用的还是准备使用于《公约》所规定的犯罪中。然而该条包含了“根据工具的特性或案件的情况，该工具对人身安全和公共秩序构成了威胁，或极有可能被用来进一步犯罪”的要求。《刑事诉讼法典》第 163 条和《刑法典》第 103 条规定了追踪和扣押犯罪所得和犯罪工具的手段。善意第三方的权利在《刑法典》第 102 条中得到了保护。根据 11/2003 号法律，如果官员的收入大幅超过其申报的数额，可以扣押和没收这部分财产。

根据《刑事诉讼法典》，司法命令决定了扣押或没收的财产的管理。其中的第 170 条详细描述了司法命令可以出售、销毁或代表社会使用扣押的易腐或有害物品。这种行为由执法机关进行，包括廉政公署。

根据关于金融系统行为的第 32/93/M 号法令和《廉政公署组织法》（第 10/2000 号法律）第 8(2)条，基于银行客户同意或法庭命令，可以免除银行保密义务。

时效；犯罪记录（第二十九和四十一条）

《刑法典》第 110 条定义了时效制度，也包含了一些时间中止的情形。《刑法典》第 112 和 113 条也规定了时效的中止与中断。《刑法典》第 113 条下的时效中断制度也适用于法罪嫌疑人逃避司法机关管理的情形。鉴于《公约》的大多数罪行刑罚相对较轻，它们不享有更长的时间限制。

《刑法典》第 69 条包含了对累犯的规定，关于刑事问题司法协助的第 6/2006 号法律包含了对于嫌疑犯、被起诉人或被判刑人士的犯罪记录信息的规定。

管辖权（第四十二条）

《刑法典》第 4 条确立了对于澳门特区内发生的、在澳门特区注册之轮船或飞机上发生之行为的管辖权，不论罪犯的国籍为何。第 5 条确立了在特定情况下，对于发生在其域外的犯罪行为，适用主动与被动属人管辖原则。第 10/2014 号法律第 3 条也将管辖权延伸至向外国公职人员的或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贿的行为，只要该等事实的行为人被发现身处澳门特区。

根据《刑法典》第 5 条第 2 款，澳门特区可以基于国际条约或司法协助协议建立管辖权。这个条款令澳门特区能够广泛地行使管辖权，并且落实或引渡或起诉原则。另外，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特别行政区，引渡在澳门特区不适用，第 6/2006 号法律第 33 条为拒绝移交逃犯创造了依据。同时，第 33(2)条规定，如果拒绝移交逃犯，则须要求请求方提供必要资料，以便就其提起诉讼程序。

腐败行为的后果；损害赔偿（第三十四和三十五条）

根据《行政诉讼法典》和《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澳门特区采取措施以撤销或解除合同，或撤回授权。

因腐败行为受到损害的个人有权通过单独或附带民事诉讼向责任人寻求赔偿。

专责机关和机关之间的合作（第三十六、三十八和三十九条）

澳门特区廉政公署是专门负责腐败犯罪调查的机构，它也可能调查一些其他与腐败行为相关的犯罪。洗钱和其他犯罪通常由司法警察进行调查。警察与检察机关在有必要时进行协作。同金融调查部门也有信息交换。根据其《组织法》第 13 条，如果廉政公署认定向其提出的事宜应为法律特别规定的行政申诉或者司法申诉，可以将关系人转介至相关有权限实体。

根据第 7/2006 号行政法规第 7 条，金融情报办公室负责接收金融与非金融信息，分析所接收的信息并将有洗钱嫌疑的活动向检察院报告。同时，根据法律，该办公室也根据请求为执法机构、司法机关和其他有权预防和组织洗钱及资助恐怖主义的实体提供协助。

总体来说，政府机关与私营部门之间的合作良好，包括《廉政公署组织法》（第 10/2000 号法律）所规定的广泛合作的义务。

2.2. 成功之处和良好做法

总体来说，在落实《公约》第三章中，下列良好实践值得注意：

- 值得赞扬的是，澳门特区第 2/2006 号法律规定，转换或转移犯罪所得的行为即使发生在澳门特区外也是可罚的。
- 在澳门特区，所有的公职人员，上至行政长官下至普通员工（以及与他们相同级别的），都应进行资产和利益申报，如果申报不当或拥有不正当资产则可能构成刑事犯罪。
- 根据第 10/2000 号法律第 8 条与第 32/93/M 号法令，同廉政公署合作的义务优于自然人或法人实体的保密义务（尤其是银行保密义务，可以通过客户同意或法庭命令豁免）。
- 根据《刑法典》第 5(2)条，如果有相应的国际条约或司法互助协议，澳门特区刑事法律可以适用于发生在澳门特区外的行为。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下列措施可以进一步加强现行的反腐败措施：

- 更改其数据收集系统，以适应根据《公约》关于调查、起诉、定罪数据的规定
- 继续全面落实《公约》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尤其是关于将提供不正当利益入罪的部分。
- 考虑将外国公职人员与国际公共组织官员受贿入罪。（第十六条第二款）
- 考虑修订法律以根据《公约》的要求，用独立的罪名处罚利用影响力进行交易的人士。（第十八条）
- 修正洗钱罪的范围以确保所有《公约》列出的犯罪都被认定为上游犯罪，并确保获得、保有或使用所有《公约》列出的犯罪（而非仅是财产相关犯罪）之所得都被囊括在内。（第二十三条）
- 考虑扩大隐匿罪的范围以覆盖所有《公约》所列犯罪。（第二十四条）
- 考虑扩大法人的刑事责任以包括法人行贿与受贿行为，以及其他《刑法典》所列出的犯罪。（第二十六条）
- 考虑是否可以修订法律，以令《公约》设立的犯罪之未遂与准备均具有可罚性。（第二十七条）
- 建立更长的时效制度或为逃避司法管理的嫌疑犯提供时效中止。（第二十九条）

- 审阅《公约》设立的犯罪的处罚范围，并修订法律以确保规定的制裁考虑了行为的严重性。（第三十条）
- 考虑对于被指控犯有《公约》所列罪行的官员的改任之可能性。（第三十条）
- 修正法律以去除“该工具对人身安全和公共秩序构成了威胁，或极有可能被用来进一步犯罪”作为扣押和没收的一个条件。（第三十一条）
- 采取全面、具体的法律制度来保护受害者与证人。（第三十二条）
- 考虑采取措施以保护在刑事、行政、劳动方面就贪污问题进行举报的举报人。（第三十三条）
- 考虑在与廉政公署合作的案例中，采纳克服银行保密的数据收集系统。（第四十条）

3. 第四章：国际合作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第 6/2006 号法律规定，刑事司法合作主要由国际条约进行规范，或者当没有国际条约、或国际条约不充分时，由本法的相关规定进行规范。

引渡；被判刑人的移管；刑事诉讼的移交（第四十四、四十五和四十七条）

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特别行政区，引渡在澳门特区并不适用。然而关于刑事司法合作的第 6/2006 号法律对移交罪犯进行了规定。同外国政府的关系在中国中央政府的协助与授权下可以得到处理。

第 6/2006 号法律包含了加急移交罪犯的措施，并且在其第 41 条中含有移交罪犯的简化程序。除了第 7 至 9 条与第 19 条所列出的拒绝移交的理由，第 32 与 33 条也包括了一些可能拒绝移交的理由。

根据第 6/2006 号法律第 4 条的规定，《公约》所列犯罪原则上来说是“可引渡的”，或是允许移交的。然后，第 6/2006 号法律第 32(2)条规定，只有在该行为在澳门特区与请求国都被判处一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情况下，移交才可能进行。因此，为实施一个非法行为而贿赂公职人员（《刑法典》第 339(1)条）是可移交的，但为实施一个合法行为而贿赂公职人员（《刑法典》第 339(2)条）是不可移交的；并且私营部门内的贿赂只有在“可能对他人健康和生命安全产生损害”时才可以移交（第 19/2009 号法律第 4 条第 3 款）。

该法第 6 条提出了双重犯罪的要求。其第 5 条和最近的实践也允许基于互惠原则进行移交。因此，尽管澳门特区可能依据《公约》移交罪犯，它也可能在缺乏特定条约情况下移交罪犯。

根据《公约》第四十四条，澳门特区的行政法务司被中国指定为罪犯移交合作的主管部门。

澳门特区尚未缔结任何罪犯移交的双边条约，但根据《刑事诉讼法典》第 213 条，正在努力着手于双边条约的缔结。然而，这样的条约并非所有罪犯移交的先决条件。

截至当前，澳门特区没有拒绝过关于腐败的嫌犯移交请求。

关于被判刑人员的移交，澳门特区同葡萄牙有协议，与葡萄牙和东帝汶的进一步的协议正在考虑中。第 6/2006 号法律还在规定了大量移交犯人的细节（第 106 至 115 条）以及刑事诉讼的移交（第 75 至 88 条）。尽管在许多方面无法提供落实的案例，但是有关于移交犯人的数据。没有移交诉讼的案例。

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

关于刑事司法合作的第 6/2006 号法律对司法互助进行了规定，其中的第 7 至 9 条规定了拒绝请求的理由。财政问题不是拒绝的理由之一。司法互助也要求双重犯罪，唯一在缺乏双重犯罪时仍进行司法互助的例外是，刑事司法互助请求的目的为证明是否存有阻却事实的不法性或阻却被追诉人的罪过的事由。

根据第 6/2006 号法律第 132(2)条，基于请求国的请求，在不违反澳门特区基本法律原则或对诉讼构成重大损害，司法互助可以按照外国法律提供。

根据第 6/2006 号法律，检察院负责接收、传递和处理司法互助请求，并向行政长官提出意见，由其决定是否提供协助。行政法务司是国际合作的政府机关，并向检察院传递这些司法互助请求。

按照第 6/2006 号法律第 24(3)条，如果澳门特区发现一外国请求中的信息不完整，在不影响采取不可延误的临时措施的前提下，当局可以要求其提供补充信息。

同《公约》一致，第 6/2006 号法律第 134 条对请求的保密作出了规定。尽管在澳门特区立法中可以通过司法命令免除银行保密，但在并没有条款保证司法互助的请求不会因为银行保密而被拒绝。

就处理请求所需的时间而言，澳门特区的法律没有设定一个时限，但一般来说整个过程不会超过 6 个月。在紧急情况下，根据的/2006 号法律第 30 条，可以采取紧急措施，包括通过国际刑警组织直接与澳门特区司法当局对话，以及采用任何方式传送信息，只要其能以书面方式记录。

在缺乏与请求国或请求区域的协议时，司法互助原则上来说是免费的，但是作为执行请求的人员和技术费用，专家和证人的花销和报酬不在此列，包括他们的旅

行和住宿费用、寄送物件的费用、人员交通费以及其他的被请求方认为应当包括在内的费用。

截至目前，澳门特区没有拒绝过关于腐败问题的司法互助请求。虽然没有收到过基于《公约》提出的请求，但是澳门特区利用《公约》作为法律依据提出过一个请求。

执法合作；联合侦查；特殊侦查手段（第四十八、四十九和五十条）

澳门特区把《公约》视作共同执法合作的法律依据，尽管尚未有基于此依据的案例。

国际执法合作，包括逮捕令的散布，可以通过国际刑警组织中国国家中心局澳门支局由司法警察来完成。澳门特区金融情报办公室同其他金融情报机构已经签署了 15 个备忘录/合作协议，并且是亚太反洗钱组织（APG）的一员。

澳门特区的法律对于联合调查没有作出明确规定。

《刑事诉讼法典》第 172 至 174 条规定，只有在腐败相关犯罪的最高刑罚至少为三年有期徒刑的情况下才可以实施电话通讯监听。《廉政公署组织法》第 7 条允许采取特定形式的卧底行动。尽管在使用特殊调查手段方面，澳门特区没有国际层面相应的协议或安排，但澳门特区表达了就个案进行此种合作的意愿。

3.2. 成功之处和良好做法

总体来说，下面几点是实施《公约》第四章的框架中的成功之处和良好实践：

- 在用以加速移交罪犯过程的措施中，第 6/2006 号法律为移交逃犯的请求免除了特定的形式要求，并在有额外信息的情况下允许采取紧急临时措施（第 24(3)(4)条）；它不要求在请求后附上相关证明（第 24(2)条），并规定即使在节假日程序依然应当进行（第 74 条）。（《公约》第四十四条第九款）
- 尽管原则上来说，合作应当基于国际公约或第 4/2006 号进行，但根据第 6/2006 号法律第 132 条，如果更有利于“程序参与者”（被起诉人和其他参与者，包括被害者和目击者），澳门特区也可以适用请求国法律，只要请求国提出此等要求且不违背澳门特区法律原则。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下列几点可以作为帮助澳门特区加强并巩固打击腐败能力的框架：

- 考虑在缺乏双重犯罪时允许对腐败犯罪进行移交。（《公约》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 修改法律以承认所有《公约》覆盖的犯罪都是可移交的罪行。这可能由修改刑罚的严厉程度导致，因为《公约》建议将这些罪行的严重程度考虑在内。（第四十四条第七款）
- 考虑加入关于移交逃犯、移交被判刑人员和司法互助的双边或多边协议。（第四十四条第十八款、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三十款）
- 考虑明确规定可以在资产追回案件中提供协助。（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第(+)和(十一)项）
- 确保司法互助请求不会因为银行保密而被拒绝。（第四十六条第八款）
- 确保司法协助的范围最大化地宽泛，并考虑在缺乏双重犯罪时也提供协助。（第四十六条第九款）
- 考虑建立一个可预见的法律框架以实施与其他国家的联合调查。（第四十九条）
- 增强与他国合作打击利用现代科技进行腐败的力度。（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 考虑详细规定使用控制下交付等特殊调查手段并允许在法庭上使用通过此类手段获得的证据。（第五十条）
